

## 台港兩地創作PK大對決

### 拍片拿大獎還有機會免費暢遊香港、東京

由台灣著作權保護基金會以及香港知識產權協會共同主辦 2008 台港兩地「短片由我創」製作比賽，將於 2008 年 3 月 15 日正式起跑，今（12 日）天在台北國際藝術村舉行啟動記者會。包括立法委員謝國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王美花局長、全國工業總會蔡練生祕書長、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廖治德董事長以及知名導演李祐寧、瞿友寧、林育賢等都出席記者會，並且共同以拼圖方式，強調創意要「拼」才會贏，啟動本次的活動。

與會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王美花局長在致詞時特別推崇前局長現任全國工業總會的蔡練生祕書長，「短片由我創」這個活動構想，是蔡祕書長任內的規劃，是希望將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概念，融入日常生活並藉由比賽來激發各界的創意，多層次地行銷置入各階層。並經由交流促進港台兩地文化以及共享創作成果，這是一個起點，希望大家能多給予支持與鼓勵。

王局長表示，近十餘年來，政府對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可謂不遺餘力，許多方面甚至超越了其他先進國家的作法。但過去的二十年間，也正是傳播科技發展與轉變最為迅速的時期，這使得政府在保護著作權的努力上，面臨了空前的挑戰。所以，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的重要性，及資訊使用的正確觀念，已是今天 e 化時代，政府與權利人不能不重視的課題。未來將加強保護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使智財權觀念深植人心、尊重智財權成為全民共識。

本次活動台灣區主辦單位台灣著作保護基金會執行長楊泰順亦表示，希望透過鼓勵創作的教育方式，讓學生從中瞭解智慧財產權的重要性及建立國人尊重智財權的正確觀念。

比賽區分初選及決選二階段，初選階段自 3 月 15 日至 5 月 31 日由台港兩地各自辦理，各組選出 5 組績優作品參加 9 月份香港決選及頒獎典禮。比賽分為大專校院組、高中（職）組及社會組。勝出者可獲豐富獎品，包括價值港幣 1 萬元以上的獎品及單人東京住宿旅遊，台灣區優勝者還可免費暢遊香港 4 天 3 夜。為鼓勵台港兩地居民能共同參與此項盛事，主辦單位特設網

路人氣獎，讓大眾可共同投選他們最喜愛的短片，投票選出最具人氣獎的投票人士更有機會獲得名貴禮品。

為了擴大宣傳本項活動，主辦單位將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共同於北、中、南等地區，邀請設有藝術或電視電影相關學系之大專校院及高職，預計共同舉辦 21 場創意廣告影片製作說明會，以提升參賽者意願及作品品質。本次活動還結合 ISP 網路業者，如 yahoo「無名小站」、「PChome」、「Giga」、「seednet」、「MSN」等知名入口網站共同參與。相關資訊可至活動網頁 [www.myvideocompetition.com](http://www.myvideocompetition.com) 或各參與單位網站查詢。

**短片由我創 My Video**

**2008台港兩地「短片由我創」製作大賽**  
Hong Kong and Taiwan "My Video" Competition

請瀏覽 Please Visit:  
<http://www.myvideocompetition.com>

**報名日期：自97年3月15日起至5月31日止。**

**參賽組別：高中(職)組、大專院校組、社會組** (任何人士均可參加，但其中2名必須是非學生及年滿18歲人士)

**參加資格：**以本國居民為限，個人或團體均可組隊參加，每隊以4人為限。

**比賽主題：**以宣揚保護智慧財產權、提倡創意、鼓勵尊重他人創作的成果為題材。  
例如：網上檔案分享、鼓勵創作文化、商業保護創意知多少、校園防範侵權事件等等。

**拍片拿大獎還有機會免費暢遊香港**

**比賽辦法：**請參閱活動網頁 [www.myvideocompetition.com](http://www.myvideocompetition.com) 或參與單位之網站下載參加表格或親臨主辦機構索取。

**送件及聯絡方式：**台北市松江路9號2樓「短片由我創」短片製作比賽活動小組或電洽 (02)2382-0996